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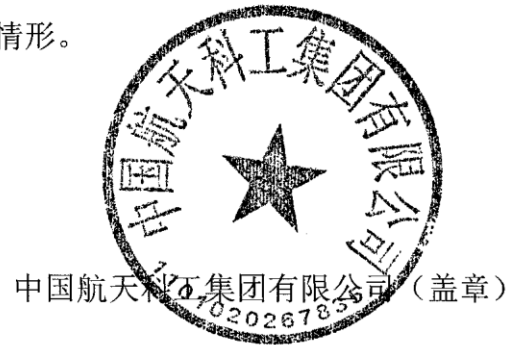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郭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红卫

2018 年 4 月 23 日